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龍寬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王棟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駿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執行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明定。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，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查相對人雖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9339號民事裁定，准許其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所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3,000,000元之本票1紙為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迄未執該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

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聲請人主張「請法院停止執行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核與前開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未合。本件既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